

# “民告官”有了最全司法解释

本报记者 徐 隽

## 既力求恢复客观真实,又坚持程序公正的导向

江必新说,由于行政机关在行政程序中所处的取证优势地位,在证据规则上也应当有相应的程序制约和倾斜,确保“官”民在诉讼程序中处于实质平等的地位。

为此,《行诉解释》作了以下规定:一是,细化非法证据排除规则。即行政诉讼法第四十三条第三款规定的“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据”包括:严重违法法定程序收集的证明材料;以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的手段获取且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证据材料;以利诱、欺诈、胁迫、暴力等手段获取的证据材料。二是,明确当事人的到庭义务。即人民法院认为有必要的,可以要求当事人本人或者行政机关执法人员到庭,就案件有关事实接受询问。在询问之前,可以要求其签署保证书。负有举证责任的当事人拒绝到庭、拒绝接受询问或者拒绝签署保证书,待证事实又欠缺其他证据加以佐证的,人民法院对其主张的事实不予认定。

三是,明确因被告原因导致损害的举证规则。即在行政赔偿、补偿案件中,因被告的原因导致原告无法就损害情况举证的,应当由被告就该损害情况承担举证责任。

## 既确保案件得到公正审理,又注意提高诉讼实效

黄永维介绍,有的当事人认为法院没有满足自己要求不能公正审判要求法院整体回避、有的当事人认为行政机关负责人未出庭应

诉,在法院释明后认为法院打压原告而要求审判人员回避等等,这些所谓的回避申请,明显不属于申请回避的正当情形,严重影响了法庭的正常秩序,有必要加以规制。

对此,《行诉解释》规定,对当事人提出的明显不属于法定回避事由的申请,法庭可以依法当庭驳回。

“个别当事人将法庭当成发泄个人不满的舞台,不服从审判长指挥;个别当事人藐视法庭不举证不陈述,致使庭审无法进行等等,严重背离了行政诉讼的目的,损害了司法权威。目前,在行政诉讼领域,这种情况比较突出,必须依法予以遏制。”江必新表示。

对此,《行诉解释》规定,原告或者上诉人在庭审中明确拒绝陈述或者以其他方式拒绝陈述,导致庭审无法进行,经法庭释明后仍不陈述意见的,视为放弃陈述权利,由其承担不利的法律后果。

近年来,推动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成效明显。例如,山东法院2015年开庭审理的行政案件中,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达1637人(次),比2014年增长4倍多。“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既体现了法律对于行政机关出庭应诉的要求,也体现了行政纠纷实质化解的立法宗旨。”江必新说。

为了进一步推动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行诉解释》适度扩大了行政机关负责人的范围。即,行政诉讼法第三条第三款规定的行政机关负责人,包括行政机关的正职、副职负责人以及其他参与分管的负责人。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的,可以另行委托1至2名诉讼代理人。行政机关负责人不能出庭的,应当委托行政机关相应的工作人员出庭,不得仅委托律师出庭。

《行诉解释》还明确,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社会高度关注或者可能引发群体性事件等案件以及人民法院书面建议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的案件,被诉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出庭。

对“告官不见官”,《行诉解释》规定,行政机关负责人和行政机构相应的工作人员均不出庭,仅委托律师出庭的或者人民法院书面建议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行政机关负责人不出庭应诉的,人民法院应当记录在案和在裁判文书中载明,并可以建议有关机关依法作出处理。

## 既维护合法文件效力,又防止不合法条款实施

江必新说,人民法院依照行政诉讼法的规定,对规范性文件等“红头文件”进行合法性审查,对于不合法的规范性文件,人民法院不得作为行政行为合法性的依据。

《行诉解释》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行政诉讼法第六十四条规定的“规范性文件不合法”:超越制定机关的法定职权或者超越法律、法规、规章的授权范围的;与法律、法规、规章等上位法的规定相抵触的;没有法律、法规、规章依据,违法增加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义务或者减损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未履行法定批准程序、公开发布程序,严重违反法定程序;其他违反法律、法规以及规章规定的情形。

根据《行诉解释》,人民法院经审查认为行政行为所依据的规范性文件不合法的,不作为人民法院认定行政行为合法的依据,并在裁判文书中予以阐明。作出生效裁判的人民法院应当向规范性文件制定机关提出处理建议,并可以抄送制定机关的同级人民政府、上一级行政机关、监察机关以及规范性文件的备案机关。情况紧急的,人民法院可以建议制定机关或者其上一级行政机关立即停止执行该规范性文件。

## 微故事·法治中国

# 一笔迟到的赔偿款

高忠祥

小英(化名)今年8岁了,对2013年那场车祸的印象已经所剩无几,只是她的面部神经始终还是无法像其他小孩一样尽情表达开心、痛苦。车祸发生后,她经常听家人提起“赔偿金”这个词,大体知道那是别人欠她的一笔用于治疗的费用。

“那个人开车把孩子撞了,打官司他应该赔28万,但那个人没钱,判了一年两个月,现在人都出狱了,没希望了……”两年前,小英的妈妈曾经又气愤又绝望。不过不久前,在检察官的依法监督下,尘封的案子重新审查,肇事司机当年转移财产、逃避赔偿的事实水落石出,小英拿回了28万元赔偿款。

事情要从2013年11月说起。山东省武城县老城镇的曹某喜得外孙女,摆了一桌庆生宴。当日吃完饭后,他未等酒意退去便驾车回家,途中和一辆三轮车发生碰撞,4岁小英面部神经因此受到了损伤。事故发生半年左右,小英伤情恶化,两次评定为重伤二级,经法院审判,曹某承担事故全部责任,获刑一年二个月,从2014年9月至2015年11月,同时赔偿小英治疗费、赔偿金共计28万余元。

但案件进入到执行阶段时,法院发现曹某已经离婚,名下既无存款也无房产。小英一家人心中有苦说不出,他们不相信一个开得起车的人名下竟然一分钱也没有,可对方案确实拿出了实打实的证据。后来家里懂法律的亲友告诉小英的妈妈,只要曹某出狱,他名下有财产,法院还是会让他把钱给小英。

转眼距离那场事故已经两年多,曹某刑满释放,小英的妈妈还在四处奔波,为女儿讨回公道。其间,山东省武城县检察院未成年人权益保护检察监督信息平台接到群众反映,称曹某在交通肇事案后,被关押期间,存在恶意转移财产的情况。

收到小英的这条案件线索,武城县检察院立即专门成立办案组。经查,事故发生仅3天后,曹某的女儿、女婿以要求偿还借款12万元及利息为由,将曹某诉至法院,并达成协议约定,曹某将购买的期房一套抵给其女儿、女婿。经调查发现,曹某与女儿、女婿来往账户、银行存取款记录等信息,并没有关于12万元的记录。此外在事故发生后,曹某与其妻子李某协议离婚,双方协议将住房归女方所有。而在这期间,小英的伤情还未评定,曹某还未被羁押,此举涉嫌财产转移。

检察院随即向法院提出检察建议,启动再审程序。曹某再次站上被告席,最终承认了自己恶意转移财产的事实。法院认为,曹某发生交通事故后,为逃避赔偿,恶意串通、虚构借款事实,系虚假诉讼,侵害受害人利益,搅乱司法审判秩序。事情终于水落石出,曹某应当赔偿给小英的28万元进入强制执行阶段,小英终于获得了应有的赔偿。

武城县检察院未成年人权益保护检察监督平台集信息收集、分流、处理、监督等功能于一体,通过信息反馈问题、广大群众扫描二维码或者关注公众号反映问题、云数据信息平台发现问题,形成党委领导、检察主导、部门合作、群众参与的未成年人保护一体化工作格局。自2015年运行以来,平台已收到反映问题1370条,救助未成年人320余人。

# 为什么“上访错了”

本报记者 张 璠

“你们错了。”面对几名前来维权的广东省雷州市附城镇英山村村民代表,邓正保在听完他们维权经过并看了其写给省委巡视组等部门的信访材料后,一开口就让村民代表们一脸愕然。

原来,这几个村民所在的英山村委会认为当地政府在征收英山小学土地的过程中,其行政行为侵害了该村的合法集体财产,但该村在提出行政赔偿申请后,却作出了不予赔偿的决定。为此,该村就走上了上访维权的路,而当时正在湛江市中立法律服务社担任值班律师的邓正保接待了他们。

“我们没错。”几位村民代表愤愤不平,“小学是我们建的,地也是我们的,政府征了我们的地,损了我们的财产不赔,我们哪里错?是政府错!”

“我说你们错了,不是说你们维权诉求不对,而是说你们维权的路子不对。”邓正保直言,“你们想想,为了上访你们花了多少钱、多少精力,但是问题解决了吗?政府违法,就应该用法律手段使其赔偿。”

邓正保劝道,上访解决不了涉法涉诉的案件,而且一旦超过了诉讼时效就难办了,“要信法、不要信访,我建议你们走法律程序起诉政府,我来帮你们打官司。”邓正保同时告诉他们,中立法律服务社是隶属于湛江法学会的免费法律服务机构,从而打消了村民代表们担心开销太大的最后一点疑虑。

邓正保代理该案后,先后3次到英山小学查看现场,4次组织村民代表针对本案进行座谈,走访了英山小学和英山南村,反复查阅了有关历史资料,并同村领导班子反复沟通交流,向他们宣传法律、阐述诉讼方案。之后,该村启动了诉讼程序,对雷州市人民政府作出的不予赔偿的《行政赔偿决定书》,向湛江中院提起诉讼。

但是,一审法院判决却驳回了英山村委会的全部诉讼请求。一审判决的驳回,让村民信法的信心受到了打击,村民们开始疑虑,甚至有村民说:“邓律师,民告官,如上山,难!”

“你们去信访就是指望领导过问后去解决问题。”邓正保说,“但领导代替不了法,这是个涉法涉诉案件,上访到哪里最后也得走法律程序。我已经70多岁了,也没有必要骗你们,既然都信了我一次,何不再相信我一次。”

经过邓正保反复给村民们讲解法律知识,最终说服了其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了上诉。2017年9月15日,该案终于迎来了转机,广东省高院作出终审判决,撤销了一审判决和政府的《行政赔偿决定书》。

## 警务机器人 护航回家路

为加大对违法犯罪的打击力度,确保旅客出行安全,深圳铁路警方联合深圳市人工智能行业协会在深圳北站投入20台警用机器人,组成机器人警察编队,为春运保驾护航。这支“特殊”的安保队伍集众多功能于一身,不仅可以配合公安机关开展治安巡逻、监控报警,还能能为旅客提供安全咨询、资讯播报等服务。

图为小旅客与警用机器人互动。  
新华社记者 毛思倩摄

## 论政

□对于打着保健的幌子蒙骗老年人的行为,相关监管部门应当及时坚决给予查处,特别是对于其中违法营销宣传、欺诈销售保健品,违法发布广告等违法行为应当依法追究

中国消费者协会近日发布2018年春节十大消费提示,其中,排在提示首位的就是警惕岁末年初那些专坑老年人的“感恩答谢会”。

每逢佳节,一些无良经营者往往以“感恩答谢”“回馈老客户”的名义,通过频繁组织老年人参加免费的招待会、座谈会、健康讲座、专家

# 警惕老年人保健品里的圈套

张 璠

义诊、免费旅游、赠送礼品等活动,诱骗老年消费者购买质次价高甚至是“三无”保健品,有的甚至打着“无效退货”或“交付订金就可终生免费享用”的幌子,在骗取老人钱款后即

逃之夭夭。这一类专为老年人设下的“套”,在许多年轻人看来或缺乏吸引力,但事实上却是有意地利用了老年人的心理弱点。比如有老人在一家医疗器械免费体验店试用了一台“理疗床”,居然花了1万多元买下这种商家号称能“包治百

病”的床。如此“神奇”的疗效显然是无稽之谈,但是,由于许多老年人对于健康养生有着强烈的需求,又加之子女长期不在身边,日常生活比较孤独,心理需求上的空白容易被乘虚而入,从而加大了受到诱骗的风险。

损失钱财事小,一旦误导老年人对疾病的正确认知和及时治疗,其后果则不堪设想。一些医疗器械产品和保健品经营单位为了达到高价推销其产品的目的,不仅大肆夸大其产品的所谓“功效”,甚

至有的还向老年人灌输“医院无用论”的观点,声称靠机器就能治疗一切,给老年人造成严重误导,进而造成老年人身患疾病时延误了最佳治疗时机。

事实上,许多商家对于自己的“忽悠”行为,心里也不免心虚。有的医疗器械和保健品免费体验店为逃避监管和打击,一般不直接销售产品,而是大谈特谈产品如何“神奇”——一旦顾客心动购买,则由生产厂家直接上门销售,而且不开具正规发票,导致监管



## 警务机器人 护航回家路

为加大对违法犯罪的打击力度,确保旅客出行安全,深圳铁路警方联合深圳市人工智能行业协会在深圳北站投入20台警用机器人,组成机器人警察编队,为春运保驾护航。这支“特殊”的安保队伍集众多功能于一身,不仅可以配合公安机关开展治安巡逻、监控报警,还能能为旅客提供安全咨询、资讯播报等服务。

图为小旅客与警用机器人互动。  
新华社记者 毛思倩摄